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0]第 058-011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一、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
二、发行人的业务	4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9
六、结论意见	19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0]第058-011号

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实际

控制人)、业务、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各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法人股东国联卓成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法人股东

国联卓成系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根据国联卓成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及其现持有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验,2011年5月17日,国联卓成的实收注册资本依法变更为21,981万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联卓成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98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建明，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国联卓成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二级）	Z2410020090954	2009. 12. 11	2012. 1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9-008-00010	2009. 1. 20	2012. 12. 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4010912105375	2010. 9. 17	2015. 9. 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010912416851	2010. 7. 20	2015. 7. 20	
	2010010912445990	2010. 12. 2	2015. 12. 2	
	2010010912445988	2010. 12. 2	2015. 12. 2	
	2011010912461559	2011. 3. 10	2016. 3. 10	
	2011010912461560	2011. 3. 10	2016. 3. 10	
	2011010912464041	2011. 3. 15	2016. 3. 15	
	2011010912455937	2011. 1. 18	2016. 1. 18	
	2011010912468978	2011. 4. 12	2016. 4. 12	



	2011010912471488	2011. 4. 25	2016. 4. 25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1096号	2009. 10. 23	2012. 10. 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625号	2009. 10. 22	2012. 10. 22	
河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资格证	20070194	2011. 3. 8	2015. 3. 30	河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豫制 00000248 号-3	2008. 7. 16	2011. 7. 15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豫制 00000248 号-4	2008. 7. 16	2011. 7. 15	
	豫制 00000248 号-5	2009. 2. 13	2012. 2. 12	
	豫制 00000248 号-6	2009. 2. 13	2012. 2. 12	
	豫制 00000248 号-7	2008. 9. 29	2011. 9. 28	
	豫制 00000248 号-8	2010. 7. 12	2013. 7. 11	
	豫制 00000248 号-9	2010. 7. 22	2013. 7. 21	
	豫制 00000248 号-10	2010. 7. 22	2013. 7. 2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00260	2010. 10. 20	2015. 1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2011]00058-A011	2011. 5. 18	2015. 10. 20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1-1155	2011. 4. 2	2016. 4. 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以下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房屋所有 权人	用途	他项 权利
1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9 号	翠竹街6号10幢1-2 层 01 号	2,406.69	发行人	科研	无
2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 号	翠竹街6号10幢3-4 层 02 号	2,713.00	发行人	科研	无
3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36 号	翠竹街6号10幢5-6 层 03 号	2,688.62	发行人	科研	抵押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发土地使用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使用年限 (截至)	使用 权人	他项 权利
郑国用(2011) 第 0168 号	迎春街北、金梭路 西	11,498.2	出让	工业	2061.2.8	发行人	无

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 863 软件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足额支付购房价款,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取得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9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1990]第 55 号令)的规定,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因此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及 863 软件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所占土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因前述土地包含在由 863 软



件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9）0145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内，并且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建设的部分商品房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在房屋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导致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占用土地无法分割，故暂无法为发行人办理前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但发行人依法享有前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享有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863软件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备案有关情况的说明》，863软件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办理完成相关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备案手续，并在相关手续完成后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将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0818、20090819、2009083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直接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并提供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所需的一切文件和协助。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12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在863软件公司完成前述《土地使用权证书》（郑国用（2009）第0145号）项下土地上的商品房竣工验收并办理完毕房屋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后，其将对该块土地进行分割并为发行人办理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0818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0819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083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有前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享有前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争议；863软件公司正在根据规定程序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尚未获得前述土地使用权证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 期限	注册人
----	-----	------	-----------------	------------	-----



1	第 4896958 号		第 9 类	2008. 9. 7 - 2018. 9. 6	发行人
2	第 4915654 号		第 9 类	2008. 10. 14 - 2018. 10. 13	发行人
3	第 5930384 号		第 42 类	2010. 4. 14 - 2020. 4. 13	发行人
4	第 5930385 号		第 11 类	2009. 12. 28 - 2019. 12. 27	发行人
5	第 5930386 号		第 7 类	2009. 11. 07 - 2019. 11. 06	发行人
6	第 5930387 号		第 9 类	2009. 12. 28 - 2019. 12. 27	发行人
7	第 6753057 号	正普（文字）	第 9 类	2010. 9. 28 - 2020. 9. 27	发行人
8	第 6753058 号	正普（文字）	第 11 类	2010. 6. 14 - 2020. 6. 13	发行人
9	第 7480704 号	zhengpu	第 42 类	2010. 12. 14 - 2020. 12. 13	发行人
10	第 7493256 号	zhengpu	第 9 类	2011. 1. 28 - 2021. 1. 27	发行人
11	第 7480661 号	zhengpu	第 11 类	2011. 2. 7 - 2021. 2. 6	发行人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验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 申请日	授权公告 日	专利权 期限	专利类型
1	非接触智能卡 水控器	ZL2005 2 0030647.5	2005.5.13	2006.5.17	十年（自 申请日起 算）	实用新型
2	非接触智能卡 自助洗衣机	ZL2005 2 0030648.X	2005.5.13	2006.9.27	十年（自 申请日起 算）	实用新型
3	瞬时电流相位 纯电阻负载识 别控制器装置	ZL2005 2 0032525.X	2005.11.3	2006.11.8	十年（自 申请日起 算）	实用新型
4	智能卡车载消 费终端	ZL2009 3 0117728.2	2009.5.20	2010.2.3	十年（自 申请日起 算）	外观设计
5	多功能电能计 量控制模块	ZL2009 2 0091835.7	2009.7.22	2010.3.31	十年（自 申请日起 算）	实用新型
6	具有监测信息 本地存储的电 能计量控制模 块	ZL2009 2 0091836.1	2009.7.22	2010.3.31	十年（自 申请日起 算）	实用新型
7	具有检测信息 报警功能的电 能计量控制模 块	ZL2009 2 0091837.6	2009.7.22	2010.3.31	十年（自 申请日起 算）	实用新型
8	具有恶性负载 识别功能的电 能计量控制模 块	ZL2009 2 0091838.0	2009.7.22	2010.3.31	十年（自 申请日起 算）	实用新型
9	具有防雷击浪 涌功能的电能 计量控制模块	ZL2009 2 0091839.5	2009.7.22	2010.3.31	十年（自 申请日起 算）	实用新型
10	基于 FRAM 和 Flash 的文件 系统管理模块	ZL 2010 2 0275479.7	2010.7.29	2011.1.5	十年（自 申请日起 算）	实用新型
11	超高频无源标 签读写器	ZL 2010 2 0275486.7	2010.7.29	2011.1.5	十年（自 申请日起 算）	实用新型
12	超高频无源标 签读写器	ZL 2010 2 0275487.1	2010.7.29	2011.1.19	十年（自 申请日起 算）	实用新型



13	水控器防水机壳	ZL 2010 2 0275477.8	2010.7.29	2011.2.23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14	计流水控器	ZL 2010 2 0280295.X	2010.7.29	2011.3.2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15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双控电能表	ZL 2010 2 0275476.3	2010.7.29	2011.3.2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16	多通道流量采集水表系统	ZL 2010 2 0275478.2	2010.7.29	2011.3.2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17	无障碍通道机（1）	ZL 2010 3 0258430.6	2010.7.29	2011.3.2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外观设计
18	无障碍通道机（2）	ZL 2010 3 0258405.8	2010.7.29	2011.3.16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外观设计
19	水控器	ZL 2010 2 0280291.1	2010.7.29	2011.3.16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20	基于时间槽的半双工通信模块	ZL 2010 2 0280275.2	2010.7.29	2011.4.13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正普软件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正普电子合法拥有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1	射频智能卡网络版考勤管理系统 V2000	软著登字第0009729号	2001SR2796	2001.4.20	2001.8.16	发行人
2	射频智能卡网络版预付费收费集成管理系统 V2000	软著登字第0009739号	2001SR2806	2000.7.10	2001.8.17	发行人
3	新开普智能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73850号	2007SR07855	2006.7.5	2007.5.25	发行人



4	新开普一卡通管理系统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73853 号	2007SR07858	2006. 5. 10	2007. 5. 25	发行人
5	新开普用电计量单元嵌入式程序 1.0	软 著 登 字 第0141776 号	2009SR014776	2008. 12. 12	2009. 4. 18	发行人
6	新开普洗衣机控制器嵌入式程序 1.0	软 著 登 字 第0141778 号	2009SR014778	2007. 6. 10	2009. 4. 18	发行人
7	新开普预付费电表嵌入式程序 3.0	软 著 登 字 第0141779 号	2009SR014779	2008. 4. 05	2009. 4. 18	发行人
8	新开普预付费水表嵌入式程序 3.0	软 著 登 字 第0141780 号	2009SR014780	2008. 5. 08	2009. 4. 18	发行人
9	新开普水控器嵌入式程序 3.0	软 著 登 字 第0141781 号	2009SR014781	2008. 3. 13	2009. 4. 18	发行人
10	新开普洗衣机嵌入式程序 1.0	软 著 登 字 第0141782 号	2009SR014782	2007. 4. 05	2009. 4. 18	发行人
11	新开普考勤机嵌入式程序 2.0	软 著 登 字 第0141783 号	2009SR014783	2007. 6. 08	2009. 4. 18	发行人
12	新开普圈存机嵌入式程序 1.0	软 著 登 字 第0141784 号	2009SR014784	2008. 11. 12	2009. 4. 18	发行人、 正普软件
13	新开普无障碍通道机嵌入式程序 1.0	软 著 登 字 第0141785 号	2009SR014785	2008. 6. 10	2009. 4. 18	发行人、 正普软件
14	新开普电控管理机嵌入式程序 3.0	软 著 登 字 第0141786 号	2009SR014786	2008. 7. 05	2009. 4. 18	发行人、 正普软件
15	新开普门禁控制器嵌入式程序 2.0	软 著 登 字 第0141787 号	2009SR014787	2007. 7. 01	2009. 4. 18	发行人、 正普软件
16	新开普射频卡读写器（发卡器）嵌入式程序 2.0	软 著 登 字 第0141790 号	2009SR014790	2008. 2. 15	2009. 4. 18	发行人、 正普软件
17	新开普射频卡计费终端(营业机)嵌入式程序	软 著 登 字 第0141795 号	2009SR014795	2008. 2. 2	2009. 4. 18	发行人、 正普软件



	3.0					
18	正普终端授权软件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73849 号	2007SR07854	2007.1.4	2007.5.25	正普软件
19	正普数字化集成平台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73851 号	2007SR07856	2007.1.1	2007.5.25	正普软件
20	正普智能卡授权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73852 号	2007SR07857	2007.2.1	2007.5.25	正普软件
21	正普智能卡车载嵌入式程序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534 号	2010SR068261	2010.1.22	2010.12.14	发行人
22	正普指纹手持机嵌入式程序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728 号	2010SR068455	2010.1.26	2010.12.14	发行人
23	正普 ARM 台式机嵌入式程序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14 号	2010SR068541	2010.2.25	2010.12.14	发行人
34	正普电信支付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729 号	2010SR068456	2010.3.1	2010.12.14	发行人
25	正普基于 ARM 的嵌入式城市消费终端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36 号	2010SR068563	2010.3.22	2010.12.14	发行人
26	正普智能卡门禁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22 号	2010SR068549	2010.3.26	2010.12.14	发行人
27	正普数据交换中心平台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516 号	2010SR068243	2010.4.30	2010.12.14	发行人
28	正普统一信息门户平台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518 号	2010SR068245	2010.5.10	2010.12.14	发行人
29	正普汉显门禁读头嵌入式程序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16 号	2010SR068543	2010.5.10	2010.12.14	发行人
30	正普手持机嵌入式程序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18 号	2010SR068545	2008.5.22	2010.12.14	发行人
31	正普移动支付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69 号	2010SR068596	2010.6.12	2010.12.14	发行人



		号				
32	正普智能 IC 卡 公共交通管理 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70 号	2010SR068597	2010.6.16	2010.12.14	发行人
33	正普银校通自 助服务终端软 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514 号	2010SR068241	2008.7.25	2010.12.14	发行人
34	正普智能卡密 钥 管 理 系 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23 号	2010SR068550	2009.8.10	2010.12.14	发行人
35	正普统一身份 认证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536 号	2010SR068263	2008.8.30	2010.12.14	发行人
36	正普城市小额 消费统一结算 支付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72 号	2010SR068599	2009.9.19	2010.12.14	发行人
37	正普短信运维 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20 号	2010SR068547	2009.10.20	2010.12.14	发行人
38	正普一控四门 禁控制器嵌入 式程序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69444 号	2011SR005770	2010.8.10	2011.2.11	发行人
39	正普双频 CDMA 车载 POS 嵌入 式 程 序 (ECARD-T)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69438 号	2011SR005764	2010.5.28	2011.2.11	发行人
40	正普企业一卡 通 管 理 系 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69440 号	2011SR005766	2010.8.12	2011.2.11	发行人
41	正普双频充值 机嵌入式程序 (ECARD-T)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69435 号	2011SR005761	2009.8.11	2011.2.11	发行人
42	正普双频收费 机嵌入式程序 (ECARD-M)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69448 号	2011SR005774	2010.6.1	2011.2.11	发行人
43	正普 WAP 门户 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69449 号	2011SR005775	2010.12.1	2011.2.11	发行人
44	正普增值服务 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69446 号	2011SR005772	2010.12.1	2011.2.11	发行人
45	正普电子离校 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69436 号	2011SR005762	2007.6.15	2011.2.11	发行人



		号				
46	正普数字迎新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269434 号	2011SR005760	2010. 11. 10	2011. 2. 11	发行人
47	正普无障碍通道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69441 号	2011SR005767	2008. 6. 2	2011. 2. 11	发行人
48	正普增值服务集团客户端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410 号	2011SR007736	2010. 12. 1	2011. 2. 18	发行人
49	正普 WEB/WAP 内容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409 号	2011SR007735	2010. 12. 1	2011. 2. 18	发行人
50	正普双频收费机嵌入式软件 (ECARD-T)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408 号	2011SR007734	2010. 6. 1	2011. 2. 18	发行人
51	正普 WEB 考勤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406 号	2011SR007732	2010. 9. 26	2011. 2. 18	发行人
52	正普人事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404 号	2011SR007730	2010. 4. 30	2011. 2. 18	发行人
53	正普考试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402 号	2011SR007728	2010. 3. 26	2011. 2. 18	发行人
54	正普便携收费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401 号	2011SR007727	2010. 11. 1	2011. 2. 18	发行人
55	正普双频 CDMA 收费机嵌入式软件 (ECARD-T)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400 号	2011SR007726	2010. 10. 15	2011. 2. 18	发行人
56	正 普 双 频 ZIGBEE 车 载 POS 嵌入式软件 (ECARD-T)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398 号	2011SR007724	2010. 9. 10	2011. 2. 18	发行人
57	正普 2.4G 分体水控器嵌入式软件 (ECARD-T)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396 号	2011SR007722	2010. 6. 1	2011. 2. 18	发行人
58	正普双频充值机嵌入式软件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18 号	2011SR008544	2010. 8. 27	2011. 2. 23	发行人



	(ECARD-M)V1.0	号				
59	正普 CPU 智能 发卡器嵌入式 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19 号	2011SR008545	2010. 11. 1	2011. 2. 23	发行人
60	正普三相四线 电子式预付费 电能表嵌入式 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20 号	2011SR008546	2010. 1. 11	2011. 2. 23	发行人
61	正普联网型单 相电子式预付 费电能表嵌入 式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21 号	2011SR008547	2009. 10. 1	2011. 2. 23	发行人
62	正普双频考勤 机嵌入式软件 (ECARD-T)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22 号	2011SR008548	2010. 9. 2	2011. 2. 23	发行人
63	正普无障碍通 道机嵌入式软 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23 号	2011SR008549	2010. 12. 10	2011. 2. 23	发行人
64	正普一卡通数 据 采 集 系 统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24 号	2011SR008550	2009. 9. 1	2011. 2. 23	发行人
65	正普读卡身份 认证终端嵌入 式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25 号	2011SR008551	2010. 9. 15	2011. 2. 23	发行人
66	正普 CDMA 考 勤 机 嵌 入 式 软 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26 号	2011SR008552	2010. 9. 27	2011. 2. 23	发行人
67	正普标准版车 载嵌入式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27 号	2011SR008553	2010. 12. 1	2011. 2. 23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除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占土地尚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除将其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一）、1”]，其所持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授信、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发行人	交行河南分行	1010631001	500	2010.7.23 - 2011.7.23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083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间自2010年7月20日至2013年7月20日；正普软件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该合同属于杨维国、马冬丽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010631001-2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项下主合同。
		1010631002	1,000	2010.7.30 - 2011.7.29	根据“1010631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安阳市健丰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1,65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0年7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该合同属于杨维国、马冬丽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
		1010631003	500	2010.10.18 - 2011.10.18	



					保证合同》(1010631001-2号)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二)、2”]项下主合同。
发 行 人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郑 州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支 行	KFQ20E2011013 (《授信额度协 议》)	1,500	2011. 1. 17 - 2011. 12. 17	--
		KFQ201101048 (KFQ20E2011013 项下单项协议)	480	2011. 4. 29 - 2011. 10. 29	根据“ZKFQ20E2011013B”号《应 收账款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 535万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提 供质押担保，若债务人在任何 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 约定向质权人进行清偿，质权 人有权依法及该合同规定行使 质权。前述质押担保已在人民 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 统办理了出质登记手续

2. 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价款(元)	签订日期
手机一卡通设备 及相关服务采购 合同	AHSGS1100180BGF00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安徽 分公司	4,752,792.00	2011. 3. 28
2010年中国联通 河南经贸职业学 院信息化校园新 建工程系统集成 合同	--	联通系统集 成有限公司河 南省分公司	5,350,000.00	2010. 12. 17
协议书	CAPNJ20101102001	南京工业大学、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江苏有限 公司南京分公 司	3,538,000.00	2011. 5. 25
新开普一卡通项 目合同	NCAP-2011-00150-HS B-003	内蒙古万德系 统集成有限责 任公司	3,000,000.00	2011. 5. 26

2010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网络资产分公司签署《2010年河南电信翼机通项目（校园独立平台）施工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网络资产分公司“2010年河南电信翼机通项目（校园独立平台）”项目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并负责工程建设施工。



2010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署《翼机通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各省分公司的翼机通项目合作伙伴，配合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各省分公司推广“翼机通”产品、整合市场资源、进行客户拓展、项目洽谈、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等工作，该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1日。

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一卡通业务合作合同》，约定作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的一卡通业务合作伙伴，为其提供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该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采购对象名称	采购商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年度合作协议	厦门盛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读卡模块	2011.1.4	2011.1.4-2012.1.3
合作协议	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	芯片	2011.1.4	2011.1.4-2012.1.4
年度合作协议	连云港水表有限公司	水表类器件	2011.1.4	2011.1.4-2012.1.3
年度合作协议	张家港海力电路板有限公司	线路板	2011.1.4	2011.1.4-2012.1.3
年度合作协议	郑州恒迈巨集半导体有限公司	集成类器件	2011.1.4	2011.1.4-2012.1.3
年度合作协议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器件等产品	2011.1.4	2011.1.1-2011.12.31

4. 合作合同

合同名称	代理商名称	代理区域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经销商合作协议	福建开普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11.1.4	2011.1.1-2011.12.31
经销商合作协议	云南千龙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	2011.1.4	2011.1.1-2011.12.31
经销商合作协议	上海听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南通、上海	2011.1.4	2011.1.1-2011.12.31



经销商合作协议	济南正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	2011. 1	2011. 1. 1-2011. 12. 31
经销商合作协议	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	2011. 1. 4	2011. 1. 1-2011. 12. 31

5.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协议

发行人于2011年5月与南京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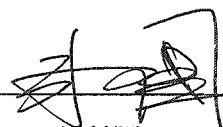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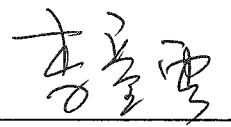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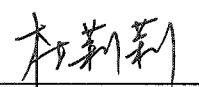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鉴证律师


李童云


杜莉莉

2011 年 6 月 1 日